

附件三

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小貨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免除加設特定零  
組件防竊辨識碼申請書

一、申請廠商名稱：\_\_\_\_\_

二、申請廠商統編：\_\_\_\_\_

三、申請廠商地址：\_\_\_\_\_

四、申請廠商電話：\_\_\_\_\_

五、車輛廠牌：\_\_\_\_\_

六、申請免除加設車型：\_\_\_\_\_

七、列為標準配備之防盜設備功能說明資料。

八、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傳真電話：\_\_\_\_\_電子郵件信箱：\_\_\_\_\_

九、申請廠商負責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